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22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李建德

被告 劉澤宇（原名劉俊偉）

劉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劉企萍